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0 号 B 栋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主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4	阳光精机	2025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免职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6	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1、2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议案 3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议案 4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 5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2)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3)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4)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5)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6)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7)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8)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67);

(9)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议案 6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皇甫俊伟；联系电话：0510-83150068；传真：

0510-831500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